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382號

原告 黃淑敏

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

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訴訟代理人 李鎮邦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2,858,638元，然兩造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審理卷第107頁），是本件爰依簡易程序進行案件審理，先予敘明。

三、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判決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4274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惟債權人即被告所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即債務人（原告）對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下稱土銀斗六分行）之存款債權，經本院執行處扣押原告之存款新台幣2,858,638元，該款項土銀斗六分行於民國114年3月7日，依支付轉給命令解繳系爭款項予本院，復經本院執行處於114年3月17日發函通知已依支付轉給命令，逕將款項匯至債權人即被告帳戶，並已於同年3月18日發款完畢，本院執行處乃以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為由，而駁回原告之聲明異議，此有本院執行處11

01 4年3月21日民事裁定附於執行案卷內可參，原告遂於114年3
02 月29日具狀以情事變更為由，變更聲明為「被告應返還原告
03 2,858,638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核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5 第4款「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替最初聲明」之要件，
06 其變更為合法，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經查，被告係以本院94年執字第295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
09 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原告於土銀斗六分行之存
10 款債權。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名稱為：臺灣雲林地方
11 法院民國94年1月20日雲院瑜93年執辛字第11214號債權憑證
12 （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票字第3386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
13 證明書）。可見原告所取得之原始執行名義，係臺灣臺北地
14 方法院93年票字第33860號確定本票裁定，觀諸該本票，係
15 由原告與訴外人何寧容、何識銘、新濱通運有限公司等人於
16 93年4月22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1,084,800元之本票，
17 並指定受款人為被告，此有系爭本票附於執行卷內可參，業
18 已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4274號執行卷查明。另觀之系
19 爭本票，原告分別於發票人及授權書欄位簽名及蓋印，自屬
20 形式上有效之本票。原告稱本票裁定原告未受合法送達，且
21 已罹於時效等節，然為被告所否認，故綜合兩造所陳，本件
22 之爭點在於(1)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已罹於時效消滅？(2)原告是
23 否有住、居所不符，系爭本票裁定未受合法送達之情事？(3)
24 原告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獲取上開利益，依民法第179條
25 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金上開金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6 二、系爭本票債權是否罹於時效消滅：

27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
28 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
29 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30 (二)次按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
31 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

01 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
02 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
03 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
04 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
05 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第1、
06 5款及同法第137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由上開第129條第2
07 項第5款將「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併列可
08 見，債權人僅須將債務人列為執行債務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
09 即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並不以開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為
10 必要。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為強制執行，可認有行使權利之
11 表示，其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自其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
12 狀及證明文件於法院時起中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
13 12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按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
14 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
15 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1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
16 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
17 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又債權人聲請執行，而
18 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
19 證。另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見財產
20 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
21 行起算，強制執行法第27條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22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
23 項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即為終結，因開始執
24 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由此重行起算（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
25 字第2544號判決、108年台上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司法
26 院院字第2447號解釋意旨參照）。準此，強制執行法第27條
27 所稱之債權憑證，係指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收執，俟債務人
28 如有財產再行執行之憑證而言。再由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
29 款將「開始強制執行」及「聲請強制執行」併列可見，債權
30 人僅須將債務人列為執行債務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即生時效
31 中斷之效力，並不以實際開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為必

01 要。是債權人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於時效未完成前，向
02 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即應中斷時效，且執行法
03 院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於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
04 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發給債權人債權憑
05 證時，執行程序即告終結，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
06 此時重行起算。

07 (三)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93年4月22日，未記載到期日，
08 故系爭本票之時效，自93年4月22日起算3年因時效期滿消
09 滅，惟被告於93年間聲請本票裁定取得執行名義，並於同年
10 聲請強制執行（93年執辛字第11214號債權憑證），故系爭
11 本票自聲請強制執行時，可認有行使權利之表示，其債權之
12 請求權時效自聲請強制執行時起中斷，重新起算3年；嗣後
13 被告均於3年時效屆滿前陸續聲請強制執行，而未有中斷執
14 行逾3年之情形，而其前一次聲請執行之時間為112年5月26
15 日，此有系爭債權憑證註記之歷次執行紀錄及執行結果可
16 參。被告既然未中斷強制執行，且其再次聲請執行，均在時
17 效消滅完成前，則依上開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1、5款規定，
18 均生中斷時效之效果，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已罹於時效而
19 消滅，要無理由，難以採信。

20 三、系爭本票裁定是否有未受合法送達，而無效之情事？

21 (一)經查，依系爭本票所擔保之貸款契約，可知原告係擔任借款
22 之連帶保證人，該貸款書定書（審理卷第31頁）第三條約定
23 「為擔保借款之償還，借款人與保證人應共同簽發面額與借
24 款本利和金額相同，未載到期日，記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25 本票乙紙交付貴行」，而該貸款約定書上保證人欄位有原告
26 之簽名及用印，其上記載原告之地址為「雲林縣○○鄉○○
27 路000號」，此亦有上開貸款約定書可查。本院向臺北地方
28 法院函調93年度票字第33860號本票裁定卷宗，以查明原告
29 送達之情形，經該法院回覆：「已逾保存年限，奉准銷毀」
30 等語，尚不能證明原告有未受合法送達之事實，況原告若未
31 受合法送達，本可以在20日內提出異議，何以任令系爭本票

01 裁定確定。再者，原告經歷多次強制執行，未就此事由提出
02 異議，卻於此次存款遭扣押強制執行，始提出異議，自屬可
03 疑，是原告稱未受合法送達，要無可採。況且原告前於99年
04 間主動與被告協商債務，當時原告稱其為單親家庭，兒子患
05 病需定期治療，並稱其單純替朋友作保，希望被告考量原告
06 之處境，能以較優惠條件予免責，並主動提供台大醫院雲林
07 分院之病歷及原告兒子林英唯之戶籍謄本，以證明母子關
08 係，此有原告及兒子當時之戶籍謄本及原告身分證等件可
09 參，依原告當時（99年）之戶籍資料及身分證，原告確係設
10 籍於「雲林縣○○鄉○○村○○路000號」，該戶籍謄本係
11 記載「原住雲林縣○○鄉○○村○○○○000號黃順賢戶內民
12 國88年11月8日遷入登記。」；另原告兒子林英唯之戶籍謄
13 本亦記載：「原住雲林斗六市○○街00巷0號黃淑敏戶內」
14 等情。可證，該二處地址與執行名義（系爭債權憑證）記載
15 之二處地址相符，且與系爭本票裁定（審理卷第85頁）所載
16 相對人（即原告）之住址：雲林縣○○鄉○○村○○路000
17 號相符。益證原告於系爭本票裁定時，確實住、居於該二地
18 址，系爭本票應有合法送達無誤，原告卻辯稱未曾收受系爭
19 本票裁定，不知系爭本票裁定（原告誤載為支付命令），未
20 受合法送達云云，要無可採。基上，系爭本票裁定為合法有
21 效之執行名義，應無疑義。

22 四、原告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獲取上開利益，依民法第179條
23 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金上開執行金額，有無理由？

24 被告既係持合法有效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且系爭本票
25 債權亦未罹於時效消滅，則被告之受償自非無法律上之原
26 因，而受有利益。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返還上開執行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
28 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
30 證，核與判決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2 斗六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定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0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9 書記官 張湘翎